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21号）的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等29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60%股权；同时，长方集团向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等5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920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补偿义务人作出的关于标的公司康铭盛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2014年6月18日，长方集团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等29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向长方集团承诺，康铭

盛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为10,500万元、12,800万元和14,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年限”）。

如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长方集团补偿。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补偿义务

如果承诺年限内康铭盛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长方集团补偿。

（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长方集团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

（三）补偿的实施

承诺期间内每一年度届满后，如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的约定需要向长方集团进行补偿的，长方集团将就补偿股份的回购事项依法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召开董事会。

如长方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的，长方集团将根据董事会决议情况以1元的对价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交易对方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无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长方集团董事会否决回购事项、股东大会否决回购事项、债权人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应在长方集团书面通知（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下同）交易对方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将其应补偿股份全部无偿赠与长方集团指定的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获赠股东按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股份数量后长方集团股本总额的比例获赠股份。

交易对方任一方对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目标

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交易对方应自收到长方集团要求其进行盈利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长方集团出具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92.48万元，超过承诺的净利润12,800.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0.72%，完成了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213号），大华认为长方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国信证券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查阅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审阅了长方集团出具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和大华出具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145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康铭盛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补偿义务人对康铭盛的承诺净利润，盈利预测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夏楠

郭振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